**桃園市114年度**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1. 依據：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7851號函辦理。
3. 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14年1月6日桃教體字第1140001005號函辦理。
4.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辦理。
5. 目的：
6. 培養師生性別平等、月經健康素養能力，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7. 建置性別平等、月經健康促進環境，消除性別歧視，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8. 加強親師以尊重、友善態度協助學生面對性別平等議題，提升性別意識。
9. 鼓勵全市內高中職以及國民中小學學生發揮專長，將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海報設計，藉此熟悉並傳遞多元的性別平等，提升學生同理心、問題解決、溝通、自我肯定、拒絕、情緒調適能力等素養。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五、參加學校：桃園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

六、參加學生：本市**公私立國小(分中年級、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等4組**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每校至少乙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夥伴學校務必參加，**至少5件**；各校參賽作品件數無上限。

七、評選時程：

（一）送件時間：**114年9月26日(週五)起至114年10月31日(週五)止**（郵戳為慿）。

（二）評選日期：**114年11月中前完成。**

（三）公告日期：**評選結果114年11月底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四）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教育部辦理之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展

示。

（五） 頒獎方式：**得獎學校相關獎勵將於114年11月由石門國小協助通知簽領**。

八、設計主題：以月經議題(性別平等)為主題創意發揮。（如：生理期內在情緒及身體變化、

女人身體感知、月經去汙名化、月經貧困、性別平權議題等）作品圖案、意象與標語皆

須與月經議題(性別平等)相關，如偏離主題則取消比賽資格，作品圖案請自創**，勿直接**

**使用網路圖片，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誤觸法令。**

九、作品格式：

(一) 創作者**以個人為限**，**每人限報一件作品**。

(二) **指導老師限兩位**。

(三) 創作方式不限，可使用水墨、水彩、麥克筆、彩色筆等工具構圖及書寫文字，不包

含素描、剪貼、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以平面手繪為限，**尺寸限四開圖畫紙**。

(四) 作品內容不能出現作者姓名、指導老師姓名、學校名稱等影響比賽。

(五) 若有侵權問題，取消其得獎資格。

(六) 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報名表需檢附150字以內創作理念說明。

十一、評選標準

(一)須有「月經平權、性別平權」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國、本土語及英文發音

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二) 主題呈現40%，創意概念30%，美感設計30%。

十二、比賽方式：參賽者自備紙張，**將報名表（如附件一）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二）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地址：32500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88號）學務處收**，請於信封處註明「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字樣）。

十三、獎勵辦法：

1.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及高中職各擇優錄取，頒發禮券及獎狀以資鼓勵。
   1. 特優（各組1名，共計4名）：獎狀及禮券1,200元。
   2. 優等（各組2名，共計8名）：獎狀及禮券1,000元。
   3. 甲等（各組3名，共計12名）：獎狀及禮券800元。
   4. 佳 作（各組5名，共計20名）：獎狀及禮券500元。
2. 指導老師獎勵：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0日修正之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之「附表二、文教活動與競賽活動」-指導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規定，第一名(特優)嘉獎2次、第二名(優等)嘉獎1次、第三名(甲等)獎狀1紙、佳作獎狀1紙，指導老師不重複領獎。

＊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

業。

（二）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三）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本校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印

刷、出版、宣傳、重製等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四）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

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桃園市教育局提出申請）有臨摹、

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

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桃園市教育局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

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十四、本計劃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14學年度「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報 名 表**  **組別：□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高中職** | | | |
|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學校名稱 |  | |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作者姓名 |  |
| 作者簽名 |  | 指導老師簽名 |  |
| 創作理念說明(限150字內) | | | |

**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桃園市114學年度**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實施計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2.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3.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